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飞利信泽渊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壹资产”）联合发起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泽渊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飞利信泽渊基金的注册资金为2.1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飞利信以自有资金出资2.09亿元人民币，诺壹资产以自有资金出资0.01亿元人民币。

2018年3月8日，飞利信泽渊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名称为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飞利信泽渊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和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飞利信泽渊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经收到各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共计2.1亿元，该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已募集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